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未有辦理登記聲明存檔或未有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如於任何司法權區發表、刊登或派發本聯合公告即屬違反該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會於有關司法權區發表、刊登或派發本聯合公告。



佳達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佳達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規則3.5公告若干披露的澄清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澄清公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延遲寄發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將向要約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i)阿仕特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就接納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公佈。

**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公告

(附註3及5)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並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收回及不可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手續」)。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出公告，當中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聯合公告將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開放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
4. 就要約項下涉及的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須使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的要約股份的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任何以下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狀況**」)：
  - (a) 截止日期及接納要約及提交的最後時間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截止公告刊發最後期限；
  - (b) 要約人寄發或郵寄相關股票或提供股票以供領取之最後日期；及

- (c) 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 警告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要約股東務請仔細考慮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承唯一董事命  
佳達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凌志輝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卓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凌志輝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凌志輝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